

涉嫌性侵輕度智障女院友的私營殘疾院舍「康橋之家」前院長張健華，去年在區域法院被頒令須賠償女事主83.6萬元，但他一直沒有支付賠償，終由女事主的母親代為入稟申請張破產。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再訊，法官陳建強指出，張健華必須遵守法庭判決，雖然他就民事案提出上訴，但法庭不會等候他的上訴結果，此外，該民事案的原審法官亦已拒絕向張發出上訴許可，因此頒令張破產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偉

呈請方透露，張健華就民事案的判決向原審法官申請上訴許可，原審法官已拒絕其申請。張健華則稱會繼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，又指原審法官未有處理其抗辯理據，強調閉路電視片段「都睇唔到有件咁嘅事」。張續指民事案有第二名被告，為一間公司，質疑該公司為何不需破產。呈請方即補充，該公司已於本年2月被頒令清盤。

資料顯示，「康橋護理服務有限公司」在民事案中，被頒令須賠償35.8萬元，女事主的家人其後申請該公司清盤，而高等法院聆案官已於今年2月頒令該公司清盤。張健華昨日在庭外表示，自己在民事案中被歧視，指原審採用傳聞證供，「全部都唔合理」，「個法官睇埋隻眼……對我哋有歧視咗嘛。」

不就破產令上訴：因為我無錢

他聲稱會上訴到底，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，但破產令則不會上訴，又揚言：「破產都唔緊要，因為我無錢。」他指正就其他案件向其他人追債，現時破產官會代他追討那些金錢，笑稱：「破產因禍得

張健華涉性侵智障女院友賠83.6萬元走數 事主母入稟「康橋之家」前院長被頒令破產



福，更加好，破產官幫我追債。」

「康橋護理服務」須賠35.8萬元

張健華涉嫌於2014年8月與年輕智障女院友X非法性交，因X患創傷後壓力症及智障，不宜出庭作供，律政司最終撤銷起訴。至2018年，X的母親代為入稟區院，向張健華、「康橋之家」母公司「智

友集團有限公司」及「康橋護理服務有限公司」索償。區院法官黃若鋒於2024年3月頒下判詞，指信納張健華曾性侵事主，而次被告「康橋護理服務」則未有履行應有的照顧責任，判事主一方勝訴，張須賠償83.6萬元，「康橋護理服務」則要賠償35.8萬元。至於「智友集團」則在審訊時與事主方達成和解。



▲張健華(左)去年在區域法院被頒令須賠償女事主83.6萬元。資料圖片

◀「康橋護理服務有限公司」已於今年2月被頒令清盤。 資料圖片

根據「康橋之家」股東「智友集團有限公司」於2014年狀告張健華的一份強制令文件，文件提及被告張健華除了涉及X的性侵案外，另外亦因兩名不知名受害人，曾被警方拘捕。而涉性侵X的案件中，據知相關化驗報告亦有提及案件有「第一受害人」及「第二受害人」。換言之，累計有3名女院友疑被他性侵。

逾四成中五中六生呈抑鬱焦慮症狀



●社聯研究顯示，逾四成中五中六學生面對DSE有抑鬱或焦慮症狀。左起：姚潔玲、陳文宜、社聯業務總監黃健偉。 社聯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面對公開考試及升學，香港學生往往積累不少壓力，影響精神健康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昨日發表最新研究顯示，約四成受訪中五中六學生呈現抑鬱或焦慮症狀，其壓力指數平均為7.4分，兩成人壓力達10分「爆燈」。研究又顯示，受訪學生心理困擾嚴重，會因怕被負面標籤而拒絕求助，是一個重要警號，建議應從父母和師長入手，讓他們學會「放過自己」，給予他們自在表達恐懼與挫折等負面情緒的空間，從而獲得適時幫助。

社聯委託香港政策研究所在今年2月至4月以問卷訪問1,017名修讀文憑試（DSE）課程的中五和中六學生，結果顯示，有41.9%人受抑鬱或焦慮症狀困擾（37.4%有抑鬱症狀，28.6%有焦慮症狀），更有24%同時呈現兩種症狀，而有失眠問題的則超過三成。

整體來說，當學生DSE壓力愈大，心理困擾愈嚴重，情緒困擾主要源自競爭感提升，當別人做得較他們好會感惱怒；難以放下不滿情緒和保持平靜的執着心態；以及希望感削弱，覺得所做的事沒用和沒法解決問題等。

心理困擾愈嚴重愈抗拒求助

此外，在探討面對情緒問題的求助意向時，心理困擾愈嚴重的學生，愈擔心家人對求助有負面看法，因此更抗拒求助。

社聯行政總裁陳文宜指出，是次研究中，部分DSE學生早於中五時已出現抑鬱或焦慮症狀，持續至中六考試，其壓力很可能已積壓兩年，必須及早正視及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。

社聯總主任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）姚潔玲提到，根據前線社工經驗，很多成年人無意間將「成功」的執念傳遞給孩子，卻忽略傾聽和疏導他們負面情緒的重要性，導致青少年壓抑內心真實感受，延誤支援時機，建議應透過跨專業協作建立無標籤支援，同時幫助家長和教師調節思維環境「放過自己」，進而「放過他人」，讓學生能表達自身想法及需要，再給予適當支持。

女西醫濫發新冠「免針紙」案 控方再申增一控罪



●當日警方拘捕蔡淑梅（白衣者）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2022年展開調查有私家醫生涉嫌在新冠疫情期間未經診症下濫發「免針紙」，當中包括香港文匯報獨家踢爆的涉案元朗女西醫蔡淑梅。控方昨日在區域法院案件開審前再次申請修訂控罪，加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，使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增至17項，另外與丈夫合共被控6項洗黑錢罪。控罪所涉及的時間也被擴闊，指她濫發逾1.2萬張「免針紙」。辯方則指控方以15人的臨床評估不實，來證明蔡濫發逾萬張「免針



●當日警方封鎖診所進行調查。 資料圖片

紙」的做法不公。暫委法官勞潔儀將申請押後至今日（13日）裁決，兩名被告續准保釋。

控方指，新增的主控罪針對首被告蔡淑梅（64歲、醫生），控罪總括她在2022年1月至9月期間持續發出12,768張俗稱「免針紙」的醫學豁免證明書，涉及11,628人，當中以「Vaccine phobia（疫苗恐懼症）」為由發出的證明書有12,749張，控方認為此非可接受的醫學理由。

控方續指，案中將傳召的15名病人只是被告犯案的一些例子，「唔可能傳召晒萬幾人。」控方認為，被告多次、持續地以相若理由發出豁免證明書，亦以同一電腦系統犯罪，有同一目標令人不用注射新冠疫苗。

另外，控方指早前控告首被告的16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及一項洗黑錢罪，則修訂為新增控罪的交替控罪。

控方稱，覆檢及核對過病人姓名及轉數快轉賬紀錄後，收窄及修訂金額。

兩童染新冠病毒 17月大幼女命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昨日表示，接獲兩宗兒童感染新冠病毒病的嚴重個案，情況分別危殆及嚴重。首宗個案涉及一名過往健康良好的17個月大幼兒，她上周五（9日）開始出現發燒和咳嗽，前日到瑪麗醫院求醫，獲安排在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院治療。幼兒的呼吸道樣本經化驗後，證實對新冠病毒、腺病毒和鼻病毒呈陽性反應；臨床診斷為同時感染新冠病毒、腺病毒和鼻病毒併發嘶吼症，目前情況危殆。

調查顯示，幼兒沒有接種新冠疫苗初始劑次，於潛伏期內沒有外遊，其兩名家居接觸者曾出現病徵，快速抗原測試對新冠病毒呈陽性反應，兩人現已痊癒。

13歲童併發肺炎入院

第二宗個案，涉及一名有長期病症的13歲女童，她一樣是在上周五（9日）開始出現氣促，同日到瑪麗醫院求醫，獲安排在兒童深切治療部留院治療，證實對新冠病毒呈陽性反應；臨床診斷為新冠病毒併發肺炎，目前仍然留醫，情況嚴重。

調查顯示女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初始劑次，於潛伏期內沒有外遊。其兩名家居接觸者曾出現呼吸道病徵，快速抗原測試對新冠病毒呈陽性反應。

衛生防護中心指出，新冠病毒在本港社區的整體活躍程度，由今年3月中起持續上升。最新監測數據顯示，截至本月3日的一周，污水監測新冠病毒含量、檢測陽



●衛生防護中心接獲兩宗兒童感染新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個案。圖為幼童接種新冠疫苗。 資料圖片

性率及普通科門診求診比率在過去4星期持續上升。當中，呼吸道樣本對新冠病毒檢測陽性的比率從4星期前（3月30日至4月5日的一周）的5.09%上升至11.42%，創一年新高。中心提醒高風險人士盡快接種新冠疫苗及適時接種加強劑，以減低重症和死亡的風險。

「鴻星」欠供220員工3月強積金 積金局促補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日前網傳「鴻星集團」拖欠員工強積金供款，積金局昨日回覆查詢證實「鴻星集團」有欠供強積金情況，現時共欠供220員工3月份強積金供款，涉款約46萬元，局方正密切監察情況，已要求該公司立刻補交欠款。

昨剛繳交2月供款附加費

根據積金局資料，「鴻星集團」營運的多間食肆旗下員工由其關聯公司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。在積金局主動介入及調查下，該公司剛於昨日為220名員工繳交拖欠的今年2月份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，合共約50萬元，積金局現正核實有關補交欠款。

至於該公司仍拖欠今年3月份220員工約46萬元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，積金局已要求僱主立刻補交，否則會入稟法院向該公司提出民事申索。此外，今年4月份強積金供款的供款日為昨



●積金局證實「鴻星集團」有欠供強積金情況。圖為集團旗下的鴻星海鮮酒家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

日（12日），積金局正密切監察該公司有關強積金供款的情況，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積金局呼籲，若有員工懷疑僱主未有為他們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或出現拖欠強積金供款情況，應立即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或電郵積金局mpfa@mpfa.org.hk與積金局聯絡，以便跟進並提供協助。

鍾麗玲：用私隱訓練AI須先徵客戶同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王偉）私隱專員公署早前針對60間香港機構應用人工智能（AI）的情況展開循規審查，發現八成機構已在使用AI軟件，較去年同類審查上升5個百分點，未有發現違反私隱條例情況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在電台節目提醒機構，不允許將客戶私人資料、如會員的登記資料直接用於訓練AI，必須先徵求客戶同意。私隱專員公署早前發布使用AI清單，機構需要認真參考，了解哪些可以做、哪些不可以做，否則可能觸犯私隱條例，以及洩露一些內部機密資料。

鍾麗玲於電台節目表示，是次調查涉及的行業較廣泛，包括金融、銀行、電訊、醫療、美容及一些政府部門：「調查發現，香港機構已很積極使用AI提高工作效率，有些甚至使用兩三種AI軟件，九成已使用AI已超過一年。而有使用AI的機構，有一半涉及收集個人資料。我們很高興看到，這些機構都在事先聲明會用AI處理個人資料，要客戶同意才繼續使用。收集到的資料亦都有明確保留期，不會永久保留，有些機構則選擇不保留資料。」

機構AI軟件用途也很廣泛，包括客戶服務、市場營銷、



支援行政等，鍾麗玲說：「調查顯示，香港機構對使用AI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態度謹慎，亦都有採取相關保安措施，包括設置安全警報及『紅隊演練』、模擬網絡攻擊，測試保安措施是否有足夠防禦力，避免資料外洩。」

她強調，在未取得顧客同意前，不能任意改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相關資料的用途，建議機構制訂使用人工智能的策略和內部管治架構，避免員工向人工智能提供機密資料。

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機構，用私隱訓練AI須先徵客戶同意。 資料圖片